

仰德高中收文章  
104 7.21  
編號: 1041531  
1040720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陳東營

電 話：04-37061114

受文者：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7682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76826BA0C\_ATTCH11.pdf、0076826BA0C\_ATTCH9.doc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104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公告（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各組室(含附件)

104/07/20  
12:28:37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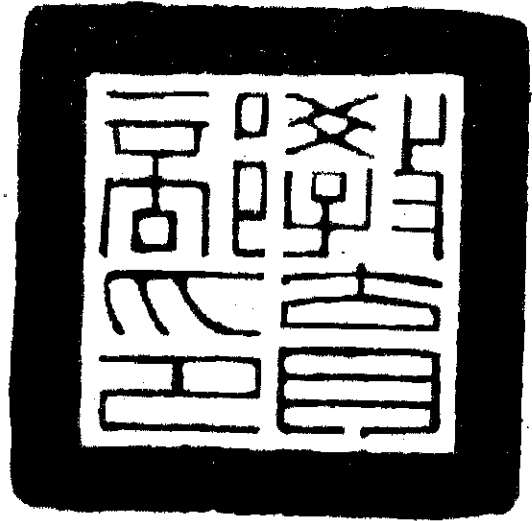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76826A號



主旨：公告「高級中等學校104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高級中等學校104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如附件）。

部長 **吳思華** 出國  
政務次長 **陳德華** 代行

# 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76826A 號公告

單位：新臺幣

學生就讀學制		學校公私立別	
		公立	私立
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6,240 元	12,170 元至 22,800 元
專業群 科、輪 調式建 教合作 教育班	農業類、工業類、 商業類、海事水產 類、家事類、醫事 護理類	5,400 元	13,220 元至 22,530 元
	藝術類	6,240 元	25,730 元至 33,560 元
實用技能學程		5,400 元	13,220 元至 22,530 元
進修部(包括進修部實用技 能學程)		3,700 元	13,220 元至 21,230 元

仰德高中收文章  
104 7.22  
編號: 1040533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陳東營

電 話：04-37061114

受文者：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7688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04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公告  
掃描檔 (0076886BA0C\_ATTCH10.docx、0076886BA0C\_ATTCH12.pdf，共2個  
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04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  
(使用費)收費數額公告(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教署各組室(均含附件)

104/07/21  
17:51:53

裝

訂

代理原部  
104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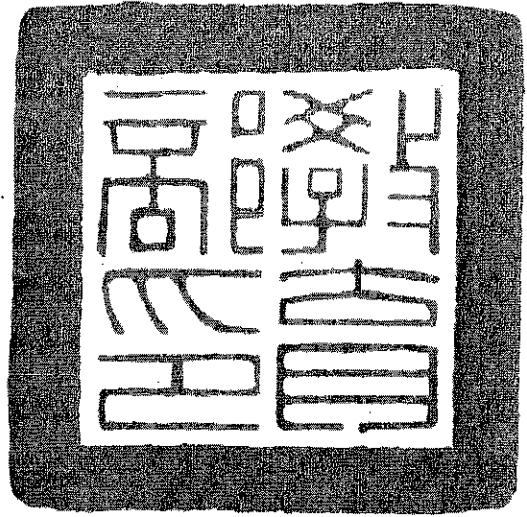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76886A號



主旨：公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04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04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如附件）。

部長 **吳思華** 出國  
政務次長 陳 德 華 代行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76886A 號公告

表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04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 別		雜 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 一	國 立	1,740 元	8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 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 立	4,510 元	110 元		
高 二	國 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20 元		
	私 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11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90 元		
高 三	國 立	自然組	320 元		
		社會組	0 元		
	私 立	自然組	390 元		
		社會組	0 元		
備 註	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資訊科技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表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04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農業類	國立	1,400 元	80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工業類	國立	1,495 元	1,900 元		
	私立	3,365 元	2,970 元		
商業類	國立	1,330 元	970 元		
	私立	3,300 元	1,230 元		
海事水產類	國立	1,390 元	1,140 元		
	私立	3,210 元	1,780 元		
家事類	國立	1,430 元	1,030 元		
	私立	3,250 元	1,520 元		
醫事護理類	國立	1,430 元	800 元		
	私立	3,320 元	2,855 元		
藝術類	私立	3,360 元	2,970 元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多媒體設計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廣告設計科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生活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p> <p>七、觀光事業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p> <p>八、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九、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表三、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程 104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一	國立	1,820 元	有選修實習課程者，比照各專業群科之實習實驗費數額收取實習實驗費，選修不同學程者依選修學分之比例收取，未選修者不收費。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4,620 元			
高二	國立	2,060 元			
	私立	4,900 元			
高三	國立	2,060 元			
	私立	4,900 元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各學程之實習實驗費收費數額及規範請參閱表二。</p> <p>三、實習實驗費請於開學後，依實際選修情形收取（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工業類數額。</p> <p>四、資訊、資料處理、資訊技術、資訊應用等學程，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各學程「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表四、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 104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農業類	國立	日校	1,400 元	80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進修部	800 元		
工業類	國立	日校	1,490 元	1,900 元	
		進修部	1,025 元		
	私立	日校	3,360 元	2,965 元	
		進修部			
商業類	國立	日校	1,330 元	970 元	
		進修部	915 元		
	私立	日校	3,300 元	1,235 元	
		進修部			
海事水產類	國立	日校	1,390 元	1,140 元	
		進修部	955 元		
	私立	日校	3,210 元	1,780 元	
		進修部			
家事類	國立	日校	1,430 元	1,030 元	
		進修部	980 元		
	私立	日校	3,250 元	1,515 元	
		進修部			
醫事護理類	私立	日校	3,360 元	2,855 元	
		進修部			
藝術類	私立	日校	3,320 元	2,965 元	
		進修部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畜產加工科、中餐廚師科、西餐廚師科、烹調技術科、餐飲技術科、烘焙食品科、肉品加工科及水產食品加工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商用資訊科及造園技術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微電腦修護科、電腦繪圖科、文書處理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六、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表五、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104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農業類	國立	960 元	55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工業類	國立	1,025 元	1,300 元	
	私立	2,305 元	2,040 元	
商業類	國立	910 元	790 元	
	私立	2,265 元	970 元	
海事水產類	國立	955 元	780 元	
	私立	2,200 元	1,220 元	
家事類	國立	980 元	830 元	
	私立	2,230 元	1,170 元	
醫事護理類	私立	2,305 元	1,960 元	
藝術類	私立	2,280 元	2,040 元	
普通科	一年級	國立	1,245 元	修習實習(驗)課程者，按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每週授課時數占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授課時數之比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專業類科各類科之收費規定加收實習(驗)費。
		私立	3,170 元	
	二年級	國立	1,415 元	
		私立	3,360 元	
	三年級	國立	1,190 元	
		私立	3,095 元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普通科選讀資訊科技概論課程或專業群科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多媒體設計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廣告設計科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生活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p> <p>七、觀光事業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p> <p>八、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九、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表六、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班 104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農業類	國立	1,050 元	535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工業類	國立	1,120 元	1,265 元		
	私立	2,525 元	1,980 元		
商業類	國立	1,000 元	780 元		
	私立	2,475 元	955 元		
海事水產類	國立	1,045 元	760 元		
	私立	2,410 元	1,185 元		
家事類	國立	1,075 元	820 元		
	私立	2,440 元	1,145 元		
藝術類	私立	2,520 元	1,980 元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多媒體設計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廣告設計科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生活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p> <p>七、觀光事業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p> <p>八、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九、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